



卷之四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夫君子之於天下也。無所不為。而有所不為。有所不為者。道也。有所為者。義也。道者。德之歸也。義者。德之利也。君子之於德也。猶天之於日月也。日月之於天下也。無所不至。而有所不照。有所不照者。陰也。有所不至者。道也。有所不照者。義也。君子之於道也。猶天之於日月也。日月之於天下也。無所不至。而有所不照。有所不照者。陰也。有所不至者。道也。有所不照者。義也。

夫君子之於天下也。無所不為。而有所不為。有所不為者。道也。有所為者。義也。道者。德之歸也。義者。德之利也。君子之於德也。猶天之於日月也。日月之於天下也。無所不至。而有所不照。有所不照者。陰也。有所不至者。道也。有所不照者。義也。君子之於道也。猶天之於日月也。日月之於天下也。無所不至。而有所不照。有所不照者。陰也。有所不至者。道也。有所不照者。義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論學問之貴乎實踐。夫學問之於人，猶如飲食之於身。飲食不節，則身必病；學問不實，則心必亂。故君子必先其心，而後其學。心者，身之主也；學，心之資也。心亂則學無功，學無功則心愈亂。此其所以為害也。

二、論讀書之法。讀書之法，不在多而在精。精者，心到、眼到、口到、手到。心不到，則眼不到；眼不到，則口不到；口不到，則手不到。手不到，則書不讀；書不讀，則心不悟。心不悟，則學無益。此其所以為難也。

三、論為學之貴乎立志。志者，學之帥也。志不立，則學無功。志不立，則心不專；心不專，則學無功。學無功，則心不悟。心不悟，則學無益。此其所以為難也。

四、論為學之貴乎循序。循序者，由淺入深，由易到難。循序而進，則學無功；不循序而進，則學無功。學無功，則心不悟。心不悟，則學無益。此其所以為難也。

五、論為學之貴乎有恒。有恒者，持之以久，不為一時之熱而動。有恒則學無功；無恒則學無功。學無功，則心不悟。心不悟，則學無益。此其所以為難也。

六、論為學之貴乎有師。師者，學之導也。無師則學無功；有師則學無功。學無功，則心不悟。心不悟，則學無益。此其所以為難也。

七、論為學之貴乎有友。友者，學之助也。無友則學無功；有友則學無功。學無功，則心不悟。心不悟，則學無益。此其所以為難也。

八、論為學之貴乎有樂。樂者，學之樂也。無樂則學無功；有樂則學無功。學無功，則心不悟。心不悟，則學無益。此其所以為難也。

九、論為學之貴乎有疑。疑者，學之始也。無疑則學無功；有疑則學無功。學無功，則心不悟。心不悟，則學無益。此其所以為難也。

十、論為學之貴乎有悟。悟者，學之成也。無悟則學無功；有悟則學無功。學無功，則心不悟。心不悟，則學無益。此其所以為難也。

其始也。見其形。而不知其所以然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則民不可與處也。君子居則親民。行則以仁義。而天下歸之。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其終也。見其效。而知其所以然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則民不可與處也。君子居則親民。行則以仁義。而天下歸之。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一、論曰：夫君子之與小人，其別也，猶天之與地，水之與火也。君子之德，如水之於木，木無水則枯，君子無德則亡。小人之道，如火之於木，木無火則燥，小人無道則亂。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小人必先慎乎道。

二、論曰：夫君子之與小人，其別也，猶天之與地，水之與火也。君子之德，如水之於木，木無水則枯，君子無德則亡。小人之道，如火之於木，木無火則燥，小人無道則亂。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小人必先慎乎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禮記卷之四 禮記

一、本國之經濟。本國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已漸趨於發達。其所以發達者，由於交通之便利，與農工商各業之進步。交通之便利，由於鐵路之興築，與郵政之改良。農工商各業之進步，由於農具之改良，與農產之增加。

二、交通之便利。交通之便利，為經濟發達之基礎。在過去幾十年中，交通之便利，已大有進步。其所以進步者，由於鐵路之興築，與郵政之改良。

三、農工商各業之進步。農工商各業之進步，為經濟發達之動力。在過去幾十年中，農工商各業之進步，已大有進步。其所以進步者，由於農具之改良，與農產之增加。

四、農具之改良。農具之改良，為農工商各業進步之基礎。在過去幾十年中，農具之改良，已大有進步。其所以進步者，由於農具之改良，與農產之增加。

五、農產之增加。農產之增加，為農工商各業進步之動力。在過去幾十年中，農產之增加，已大有進步。其所以增加者，由於農具之改良，與農產之增加。

六、農具之改良。農具之改良，為農工商各業進步之基礎。在過去幾十年中，農具之改良，已大有進步。其所以進步者，由於農具之改良，與農產之增加。

七、農產之增加。農產之增加，為農工商各業進步之動力。在過去幾十年中，農產之增加，已大有進步。其所以增加者，由於農具之改良，與農產之增加。

八、交通之便利。交通之便利，為經濟發達之基礎。在過去幾十年中，交通之便利，已大有進步。其所以進步者，由於鐵路之興築，與郵政之改良。

九、農工商各業之進步。農工商各業之進步，為經濟發達之動力。在過去幾十年中，農工商各業之進步，已大有進步。其所以進步者，由於農具之改良，與農產之增加。

十、本國之經濟。本國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已漸趨於發達。其所以發達者，由於交通之便利，與農工商各業之進步。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其目的在於救濟貧民，
三、（三） 其方法則以發給津貼為
四、（四） 此種津貼之發給，應以
五、（五） 貧民之生活狀況為標準，
六、（六） 且應定期檢討，以資
七、（七） 改進，俾能真正達到救濟
八、（八） 之目的。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其目的在於救濟貧民，
三、（三） 其方法則以發給津貼為
四、（四） 此種津貼之發給，應以
五、（五） 貧民之生活狀況為標準，
六、（六） 且應定期檢討，以資
七、（七） 改進，俾能真正達到救濟
八、（八） 之目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此篇論及人與天
地之關係。天地者。萬物之宗。日月星辰之所由
生也。故君子居則觀象於天。而百姓之動靜。亦
隨之而遷。此篇之旨。在於說明天人感應之理。
二、此篇見於《論衡》卷之十。此篇論及人與
鬼神之關係。鬼神者。陰陽之氣也。人之死。亦
隨之而遷。此篇之旨。在於說明人死後之靈
魂。亦隨天地之氣而遷。此篇之旨。在於說明
人死後之靈魂。亦隨天地之氣而遷。此篇之旨。
在於說明人死後之靈魂。亦隨天地之氣而遷。

三、此篇見於《論衡》卷之十一。此篇論及
人與命運之關係。命運者。天之所命也。人之
壽夭。亦隨之而遷。此篇之旨。在於說明人
之命運。亦隨天地之氣而遷。此篇之旨。在於
說明人之命運。亦隨天地之氣而遷。此篇之旨。
在於說明人之命運。亦隨天地之氣而遷。此篇
之旨。在於說明人之命運。亦隨天地之氣而遷。
此篇之旨。在於說明人之命運。亦隨天地之氣
而遷。此篇之旨。在於說明人之命運。亦隨天
地之氣而遷。此篇之旨。在於說明人之命運。
亦隨天地之氣而遷。此篇之旨。在於說明人
之命運。亦隨天地之氣而遷。此篇之旨。在於
說明人之命運。亦隨天地之氣而遷。此篇之旨。
在於說明人之命運。亦隨天地之氣而遷。此篇
之旨。在於說明人之命運。亦隨天地之氣而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此書乃明倫彙編家範典第百九十五卷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一、論學問之要。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

二、論道德之修。道德之修，在於克己而復禮，克己而復禮，則天理昭然。

三、論經濟之學。經濟之學，在於通曉古今，通曉古今，則治亂可知。

四、論文章之法。文章之法，在於辭達而理明，辭達而理明，則文辭可貴。

五、論養生之道。養生之道，在於節飲食，節飲食，則身體康健。

六、論處世之方。處世之方，在於待人以誠，待人以誠，則人己和睦。

七、論讀書之益。讀書之益，在於增長見聞，增長見聞，則胸襟豁達。

八、論作事之理。作事之理，在於量力而行，量力而行，則無所憾事。

九、論交友之術。交友之術，在於擇善而交，擇善而交，則益友如雲。

十、論處家之法。處家之法，在於和睦鄰里，和睦鄰里，則家聲遠播。

十一、論治國之策。治國之策，在於選賢任能，選賢任能，則國家興隆。

十二、論修身之要。修身之要，在於克己復禮，克己復禮，則人格高尚。

十三、論處事之方。處事之方，在於以柔克剛，以柔克剛，則無往不利。

十四、論讀書之法。讀書之法，在於心領神會，心領神會，則書中自有妙趣。

十五、論養生之術。養生之術，在於起居有常，起居有常，則百病不生。

十六、論處世之理。處世之理，在於以誠待人，以誠待人，則人心所向。

十七、論作事之要。作事之要，在於腳踏實地，腳踏實地，則功業可成。

十八、論交友之理。交友之理，在於志同道合，志同道合，則患難與共。

十九、論處家之方。處家之方，在於勤儉持家，勤儉持家，則家道長興。

二十、論治國之要。治國之要，在於德教先行，德教先行，則天下歸心。

二十一、論修身之方。修身之方，在於三省吾身，三省吾身，則過而能改。

二十二、論處事之要。處事之要，在於以和為貴，以和為貴，則無事不成。

二十三、論讀書之益。讀書之益，在於陶冶情操，陶冶情操，則精神豐富。

一、國體。國體者，國家之體制也。其體有二：一曰君主國體，一曰民主國體。君主國體者，君主一人，居國家之最高權，其權不可分割，不可繼承，不可廢止。民主國體者，國民全體，居國家之最高權，其權可分割，可繼承，可廢止。此二者，皆國家之體也。其體之不同，則國家之治亂，亦隨之而異。故國體之立，不可不慎也。

二、政體。政體者，國家之政制也。其制有二：一曰君主立憲，一曰民主立憲。君主立憲者，君主一人，居國家之最高權，但其權受憲法之限制，不可任意而行。民主立憲者，國民全體，居國家之最高權，其權受憲法之限制，不可任意而行。此二者，皆國家之政也。其政之不同，則國家之治亂，亦隨之而異。故政體之立，不可不慎也。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乃國民革命成功之結果，其目的在統一全國，實行三民主義，以謀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解放。故其組織與權限，均應以國民革命之需要為標準，而不受一般行政機關之限制。

二、國民政府之組織，應以國民革命之需要為標準，而不受一般行政機關之限制。其權限應包括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警察等一切重要行政事務，以確保國民革命之順利進行。

三、國民政府之組織，應以國民革命之需要為標準，而不受一般行政機關之限制。其權限應包括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警察等一切重要行政事務，以確保國民革命之順利進行。

四、國民政府之組織，應以國民革命之需要為標準，而不受一般行政機關之限制。其權限應包括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警察等一切重要行政事務，以確保國民革命之順利進行。

一、此乃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此乃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一、（一）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二）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三）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四）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五）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六）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七）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八）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九）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十） 凡屬國家之行政機關，其組織與職權，應依法律之規定而設。

